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中國主要的營運實體嗨皮網絡成立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覃先生於其成立後不久加入嗨皮網絡，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其後連同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嗨皮網絡的全部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止期間，嗨皮網絡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就上市目的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其主要包括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及泛娛樂內容服務業務。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主要的營運實體嗨皮網絡成立。 我們的自營泛娛樂內容平台花邊平台推出。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推出。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覃先生，連同茹先生，收購嗨皮網絡的全部股權。 嗨皮網絡收購樂推文化。 靜衡堅勇作為境內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嗨皮網絡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 我們開始自供應商A的主要內容分發平台獲取用戶流量。
二零一七年	客齊集作為境內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啟浦信詰及吳通控股作為境內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巨漳資產、寬遠資產及奧發管理作為境內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嗨皮網絡的股份於新三板除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二零年

我們與快手及小紅書開展業務關係。

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

我們開始與騰訊的業務關係。

企業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間主要營運實體嗨皮網絡、樂推文化及量子文化傳媒於中國開展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嗨皮網絡

嗨皮網絡主要從事(i)經營我們的**花邊**平台(一個泛娛樂內容平台)；及(ii)短視頻的規劃及製作。

嗨皮網絡的成立

嗨皮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成立之時，嗨皮網絡由獨立第三方陳鵬先生及李金祥先生各自持有5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陳鵬先生及李金祥先生按比例注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收購及早期發展

嗨皮網絡成立後不久，王先生及覃先生加入嗨皮網絡，並擔任副總經理，分別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PC端產品開發。在信息技術及廣告行業累積多年經驗後，王先生及覃先生開始尋求合適商機，以利用其專業並在廣告及營銷領域實現其商業願景。經過慎重考慮，王先生及覃先生決定收購嗨皮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王先生及覃先生，連同茹先生分別自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陳鵬先生及李金祥先生處收購嗨皮網絡的51%、29%及2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該對價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當時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並以其自有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茹先生為個人金融投資者。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嗨皮網絡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嗨皮網絡的監事，在此期間，彼並無參與嗨皮網絡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茹先生於嗨皮網絡的角色一直屬非執行性質。考慮到彼於本集團的有限參與及彼無意於本集團上市後擔任任何職務，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其於嗨皮網絡的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影響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完成上述交易並與徐先生及戴先生(當時均為樂推文化的股東)經公平協商後，為整合我們的花邊平台的資源及樂推文化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嗨皮網絡自徐先生及戴先生處收購樂推文化，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詳情載於「一 企業發展 — 樂推文化 — 嗨皮網絡進行的收購」。由於上述樂推文化的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52,941元，其中徐先生、戴先生及嗨皮夥伴(一間由王先生及覃先生成立的有限合夥)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52,941元。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嗨皮網絡分別由王先生、徐先生、覃先生、戴先生、嗨皮夥伴及茹先生持有約21.68%、21.25%、12.33%、21.25%、15.00%及8.50%。

為了簡化及優化股權架構，確保嗨皮網絡的所有權及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籌備嗨皮網絡於新三板上市，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原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已確認並同意在嗨皮網絡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之前行進行充分溝通，通過在嗨皮網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在未能就嗨皮網絡的管理及運作達成共識的情況下與王先生作出一致決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我們其中一名境內投資者靜衡堅勇與嗨皮網絡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靜衡堅勇同意向嗨皮網絡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0,779元入賬列作註冊資本，而餘款則撥入資本公積金。完成有關資本增資後，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2,941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720元，而嗨皮網絡則由王先生、徐先生、覃先生、戴先生、嗨皮夥伴、茹先生及靜衡堅勇分別持有約20.05%、19.66%、11.40%、19.66%、13.88%、7.86%及7.50%。

於新三板上市

為了提高嗨皮網絡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能力以及擴大其財務資源，嗨皮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底決定申請於新三板上市。為籌備擬議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嗨皮網絡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化為股份有限公司，其部分淨資產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按各自股權比例歸屬於其當時的股東，其餘的淨資產撥入資本公積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嗨皮網絡全部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上市。

為了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業務，在嗨皮網絡於新三板上市期間，(i)嗨皮網絡數次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股份，以及(ii)部分境內投資者(不包括靜衡堅勇，其於新三板上市之前投資嗨皮網絡)以向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或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方式對嗨皮網絡進行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作為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向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每10股發行0.75股額外股份作為股息(即合共1,500,000股股份)。於有關分派後，嗨皮網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0,000,000股增加至21,500,000股，且其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向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每10股發行6股額外股份作為股息(即合共12,900,000股股份)。於有關分派後，嗨皮網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進一步增加至34,400,000股，且其註冊資本亦增加至人民幣34,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向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東每10股發行4股額外股份作為股息(即合共13,760,000股股份)。於有關分派後，嗨皮網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進一步增加至48,160,000股，且其註冊資本亦增加至人民幣48,160,000元。

境內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一月二十日，客齊集與茹先生及戴先生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客齊集分別向茹先生及戴先生收購422,000股及640,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44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20.0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2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客齊集連續與戴先生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客齊集向戴先生收購合共1,000,000股嗨皮網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5.5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3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啟浦信喆與茹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啟浦信喆擬議向茹先生收購500,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的股份分配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啟浦信喆與茹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擬議轉讓的股份數目按相同對價人民幣6,25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8.93元)增加至700,000股(即根據原有股份轉讓協議計算的相同已收購股權)，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48,16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考慮到嗨皮網絡的樂觀前景，客齊集與徐先生及戴先生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客齊集同意分別向徐先生及戴先生收購2,366,000股及993,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8,486,640元及人民幣11,955,720元(即每股人民幣12.04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48,16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在客齊集與徐先生達成後續一致商業決定後及由於相關新三板上市規則對戴先生的若干禁售限制，客齊集最終已分別向徐先生及戴先生收購2,186,000股及992,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6,319,440元及人民幣11,943,680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吳通控股與嗨皮網絡分別訂立戰略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吳通控股認購5,368,203股嗨皮網絡的新發行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4.53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前估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通控股的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有關增資及股份發行後，嗨皮網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8,160,000股增加至53,528,203股，且其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48,1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528,20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巨漳資產與覃先生及嗨皮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漳資產向覃先生收購1,372,56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0,011,925元(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53,528,20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月二十五日，巨漳資產連續與嗨皮夥伴及嗨皮網絡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巨漳資產向嗨皮夥伴收購合共3,771,000股嗨皮網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54,981,180元(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53,528,20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寬遠資產與嗨皮夥伴及嗨皮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寬遠資產向嗨皮夥伴收購686,000股嗨皮網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0,001,880元(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53,528,20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紀悅女士與嗨皮夥伴及嗨皮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紀悅女士向嗨皮夥伴收購1,372,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0,003,760元(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乃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及參考嗨皮網絡基於53,528,20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悉數結清。於重組期間，紀悅女士其後將其於嗨皮網絡的股權轉讓予奧發管理(由紀悅女士及獨立第三方Wang Liang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嗨皮網絡股權轉讓」。

授予境內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若干境內投資者與嗨皮夥伴之間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該等境內投資者已獲授以下數項特別權利。

- **授予吳通控股的特別權利。**根據吳通控股與嗨皮網絡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策略性投資協議補充協議，吳通控股有權提名一名嗨皮網絡董事會的董事。該權利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被合約安排取代。

- 授予巨漳資產及寬遠資產的特別權利。根據上文「一企業發展—嗨皮網絡—於新三板上市—境內投資者的投資」所述涉及巨漳資產及寬遠資產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補充協議，巨漳資產及寬遠資產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來自王先生及徐先生的盈利保證及股份賠償，以及要求王先生及徐先生(包括覃先生，僅根據寬遠資產的要求)回購的權利。上述特別權利應自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一日起不再有效，除非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退回、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

境內投資者的資料

境內投資者通過其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網絡認識本集團，並鑒於我們的往績記錄及市場增長潛力投資於本集團。境內投資者的詳情如下：

靜衡堅勇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有限合夥，從事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及管理，管理逾人民幣130百萬元資產，其投資組合專注於互聯網、電子商務及高科技領域。靜衡堅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靜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靜衡」)管理及控制，其註冊股東為劉勇燕女士(擁有90%)及劉晨雁女士(擁有10%)，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劉勇燕女士現為北京靜衡的執行董事，於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靜衡堅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認識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通過利用其管理的財務資源投資於本集團。

客齊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百姓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6012)。百姓網由百姓網董事會主席王建碩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最終控制。有關王建碩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百姓網為中國最大分類資訊平台之一，向消費者提供當地資訊及向商戶提供營銷方案。客齊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認識本集團，其後利用其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於本集團。

啟浦信詰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啟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啟浦資本」)管理及控制。啟浦資本主要從事私人投資，專注於數字新媒體、醫療保健及高端製造行業，管理約人民幣570百萬元資產。啟浦資本的註冊股東為戴豔斐女士(擁有75%)及宋純星先生(擁有25%)，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戴豔斐女士為啟浦資本的創始合夥人、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宋純星先生則為啟浦資本的主管，二人均於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啟浦信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認識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利用其管理的財務資源投資於本集團。

吳通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2)。吳通控股為中國領先的通訊智能製造公司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移動信息服務、數字營銷服務及通訊智能製造服務，

並由獨立第三方萬衛方先生最終控制。萬衛方先生在通訊設備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擔任吳通控股(包括其前身)的董事會主席。此外，張建國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目前擔任吳通控股的總裁兼董事。有關張建國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吳通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認識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通過利用其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於本集團。

巨漳資產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活動，管理約人民幣90百萬元資產。巨漳資產的唯一註冊股東及總經理為獨立第三方陳聖飛先生，彼於資產管理領域擁有約七年經驗。巨漳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認識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通過利用其管理的財務資源投資於本集團。

寬遠資產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及私人投資業務，管理約人民幣100億元資產。寬遠資產的註冊股東為徐京德先生(擁有70%)、甄新中先生(擁有20%)、蔡楨先生(擁有5%)、梁力先生(擁有5%)，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寬遠資產的投資合夥人。徐京德先生為寬遠資產的執行董事兼最大最終註冊股東，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寬遠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認識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通過利用其管理的財務資源投資於本集團。

紀悅女士是個人投資者，不時參與涵蓋各個業務界別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於重組期間，紀悅女士將其於嗨皮網絡的股權轉讓予奧發管理。奧發管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投資控股為目的，由紀悅女士及獨立第三方Wang Liang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於紀悅女士首次投資於本集團時，Wang Liang先生為紀悅女士的配偶。彼為專業人士，於互聯網及風險投資行業擁有近10年經驗。紀悅女士及Wang Liang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認識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利用彼等的個人財務資源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重組 — 境內重組 — 嗨皮網絡股權轉讓」。

有關境內投資者之間以及各境內投資者與本集團之間過往或現時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境內投資者的其他資料」。

新三板公眾股東

於嗨皮網絡在新三板掛牌期間，若干少數投資者(「**新三板公眾股東**」)與嗨皮網絡的現有股東買賣嗨皮網絡的證券，有關買賣乃透過新三板的交易系統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i)根據新三板相關規則披露的嗨皮網絡當時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ii)嗨皮網絡股份當時的近期成交價，及／或(iii)嗨皮網絡股份的原購買價(如適用)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四名新三板公眾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首次收購嗨皮網絡合共約0.0651%股權，而合共九名新三板公眾股東於嗨皮網絡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先後持有嗨皮網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名新三板公眾股東向戴先生出售嗨皮網絡合共約1.2355%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9,867,166元，完成後，概無新三板公眾股東仍然持有嗨皮網絡任何股權。於上述期間，新三板公眾股東合共持有嗨皮網絡不超過1.4%股權，且概無新三板公眾股東個別持有嗨皮網絡超過0.9%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i)新三板公眾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新三板公眾股東並無就其當時於嗨皮網絡的股權提出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新三板除牌

鑒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策略及改善其融資效率的必要，且希望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申請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於除牌當日，嗨皮網絡的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將嗨皮網絡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緊隨於新三板除牌後，嗨皮網絡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應佔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先生	9,726,080	18.17%
徐先生	7,282,256	13.60%
戴先生	5,992,656	11.20%
覃先生	4,117,680	7.69%
茹先生	2,140,096	4.00%
客齊集	6,956,880	13.00%
吳通控股	5,368,203	10.03%
巨漳資產	5,143,560	9.61%
靜衡堅勇	3,612,000	6.75%
紀悅女士	1,372,000	2.56%
啟浦信喆	700,000	1.31%
寬遠資產	686,000	1.28%
嗨皮夥伴 ⁽¹⁾	430,792	0.80%
總計	53,528,203	100%

附註：

- (1) 嗨皮夥伴最初作為嗨皮網絡的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由王先生及覃先生提供資金。由於新三板上股份的流動性無法充分有效地實現該激勵目的，因此嗨皮網絡的管理團隊未通過嗨皮夥伴實行任何員工激勵計劃，並於其後決定採納替代方法，包括提供與表現相關的獎金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嗨皮夥伴作為嗨皮網絡的股東期間，其由王先生及覃先生分別持有1%及99%。誠如「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嗨皮網絡股權轉讓」所載，在轉讓其於嗨皮網絡的餘下股權後，嗨皮夥伴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撤銷註冊。

誠如董事據彼等所深知而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在嗨皮網絡於新三板上市期間，(i)嗨皮網絡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三板所有的適用規則；(ii)嗨皮網絡並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其先前於新三板上市而需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樂推文化

樂推文化主要從事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

樂推文化的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樂推文化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之時，樂推文化由徐先生及戴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嗨皮網絡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徐先生及戴先生分別與嗨皮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同意向嗨皮網絡轉讓其於樂推文化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根據各方之間參考嗨皮網絡的評估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結清。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樂推文化成為嗨皮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嗨皮網絡及正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進行投資前的獨立第三方及個人私人投資者古景騰先生（「古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正漢同意向樂推文化投資人民幣36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10元入賬列作註冊資本，而餘款則撥入資本公積金。上述增資的對價乃根據樂推文化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悉數結清。完成有關資本增資後，樂推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10元，樂推文化（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嗨皮網絡及正漢分別持有99%及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雲想信息與嗨皮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想信息同意向嗨皮網絡收購樂推文化的9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乃根據樂推文化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結清。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樂推文化由雲想信息及正漢分別持有99%及1%。

量子文化傳媒

量子文化傳媒主要從事實施若干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其中包括投放廣告、監控及優化活動效果以及數據核對及結算。

量子文化傳媒的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量子文化傳媒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量子文化傳媒由嗨皮網絡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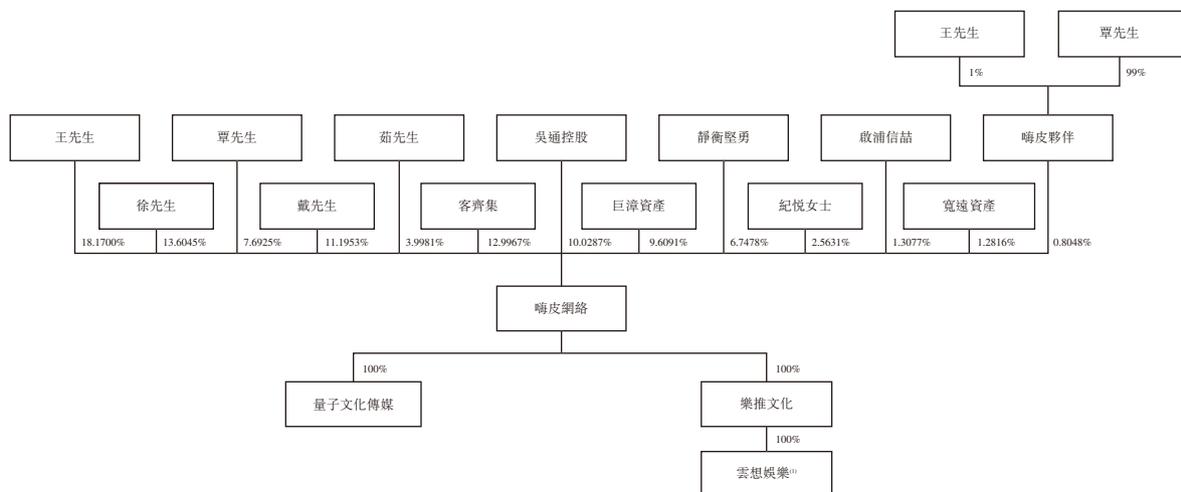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樂推文化向嗨皮網絡收購量子文化傳媒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0元，乃根據量子文化傳媒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悉數結清。完成該股權轉讓後，量子文化傳媒成為樂推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為了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準備進軍國際資本市場，我們就籌備全球發售及上市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雲想娛樂乃於重組前成立。其並非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且其股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境內重組

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發展—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

嗨皮網絡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嗨皮網絡的若干股東就有關於嗨皮網絡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標的	對價(人民幣元)	付款或完成支付日期
紀悅女士	奧發管理 ⁽¹⁾	嗨皮網絡2.5631%的股權	20,003,76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覃先生	徐先生	嗨皮網絡2.4277%的股權	18,947,03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嗨皮夥伴	王先生	嗨皮網絡0.8048%的股權	6,280,99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奧發管理由紀悅女士及獨立第三方Wang Liang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

上述交易的對價乃根據與嗨皮網絡於新三板除牌前最後一輪投資(即每股人民幣14.58元)相同的基準釐定。完成上述交易後，嗨皮網絡的當時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應佔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先生	10,156,872	18.97%
徐先生	8,581,778	16.03%
戴先生	5,992,656	11.20%
覃先生	2,818,158	5.26%
茹先生	2,140,096	4.00%
客齊集	6,956,880	13.00%
吳通控股	5,368,203	10.03%
巨漳資產	5,143,560	9.61%
靜衡堅勇	3,612,000	6.75%
奧發管理	1,372,000	2.56%
啟浦信喆	700,000	1.31%
寬遠資產	686,000	1.28%
總計	53,528,203	100%

我們非受限及／或非禁止業務的重組

為進行根據聯交所規定而專門設計的合約安排，我們就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業務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量子文化傳媒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樂推文化向嗨皮網絡收購量子文化傳媒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量子文化傳媒—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量子文化傳媒成為樂推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想信息的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雲想信息由雲想中國於中國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樂推文化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正漢向樂推文化投資402,68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10元入賬列作註冊資本，而餘款則撥入資本公積金。完成該資本增資後，樂推文化由嗨皮網絡及正漢分別持有99%及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雲想信息向嗨皮網絡收購樂推文化的99%股權。完成該股權轉讓後，樂推文化由雲想信息及正漢分別持有99%及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樂推文化—股權轉讓」。

境外重組

境外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的各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及茹先生(均為嗨皮網絡的股東及於重組完成後均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境外控股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股權
Derun Investments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王先生	100%
Quantum Computing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徐先生	100%
Global Awesomeness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戴先生	100%
CareFree Planning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覃先生	100%
Luminous Stars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茹先生	100%

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移予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erun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Netjoy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按1.00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Netjoy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雲想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同日，按1.00港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Netjoy BVI，雲想中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境外控股公司及境內投資者進行股份分拆及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於同日，先前向Derun Investments發行的一股股份被註銷，而本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及境內投資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35,282,030股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Derun Investments	101,568,720	18.97%
Quantum Computing	85,817,780	16.03%
Global Awesomeness	59,926,560	11.20%
CareFree Planning	28,181,580	5.26%
Luminous Stars	21,400,960	4.00%
客齊集	69,568,800	13.00%
吳通控股	53,682,030	10.03%
巨漳資產	51,435,600	9.61%
靜衡堅勇	36,120,000	6.75%
奧發管理	13,720,000	2.56%
啟浦信喆	7,000,000	1.31%
寬遠資產	6,860,000	1.28%
總計	535,282,030	100%

成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繼承及遺產規劃而言，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及茹先生分別成立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各境外控股公司以名義對價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相關家族信託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下文)。PraxisIFM Nerine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信託名稱	委託人 ⁽¹⁾	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	受益人 ⁽²⁾	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 ⁽³⁾	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 ⁽⁴⁾
The Longhills Trust	Derun Investments	王先生	Derun Investments及王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Derun International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
The FS Trust	Quantum Computing	徐先生	Quantum Computing及徐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FSS Investment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信託名稱	委託人 ⁽¹⁾	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	受益人 ⁽²⁾	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 ⁽³⁾	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 ⁽⁴⁾
The MH's Family Trust	CareFree Planning	覃先生	CareFree Planning及覃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SpringRain Planning	覃氏特殊目的實體
The RGRGU Trust	Global Awesomeness	戴先生	Global Awesomeness及戴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Baxter Investment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
The Ru Liang's Trust	Luminous Stars	茹先生	Luminous Stars及茹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受益人	Jingke International	茹氏特殊目的實體

附註：

- (1) 該等公司各自為由相關家族信託的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並於相關家族信託成立前直接持有股份。根據相關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委託人有權全權酌情撤銷相關家族信託、罷免受託人並任命新的受託人加入相關家族信託，而受託人僅可根據委託人的指示對相關家族信託下的信託財產行使投資權(包括出售相關家族信託實益擁有的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由相關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提名的受益人。
- (3) 該等公司各自為受託人為管理相關家族信託而成立的中間控股實體(「**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並為相關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下文)的直接股東。由受託人提名的獨立第三方PIFM One Limited擔任相關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的唯一董事。
- (4) 該等公司各自為代表相關家族信託直接持有股份的實體(「**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相關家族信託的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擔任相關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能夠直接行使相關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正漢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換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正漢當時的唯一股東古先生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古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247,053股新發行股份，作為換取正漢全部股權的對價。換股之時，正漢持有樂推文化的1%股權。該對價乃根據各方之間參考本集團人民幣780百萬元交易後估值，並考慮到正漢於樂推文化中的初始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隨著有關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正漢及樂推文化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5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合約安排

為使我們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嗨皮網絡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與嗨皮網絡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一致行動安排

為簡化及優化股權架構並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發展的穩定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各自家族信託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統稱「一致行動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原一致行動協議起，彼等一直是就彼等於嗨皮網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採取一致行動；(ii)一致行動訂約方已確認並同意彼等已經、且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繼續進行充分溝通，通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或覃氏特殊目的實體中任何一方不再於股份擁有權益；(ii)王先生、徐先生或覃先生中任何一人不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覃氏特殊目的實體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合共少於30%；或(iv)一致行動訂約方各自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間關於嗨皮網絡的一致行動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發展—嗨皮網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收購及早期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重組的所有監管批文，而重組已按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完成重組，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介紹予本集團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除上文「重組」所述資料外，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詳情：

認購股份 總數	相關協議 日期	對價總額	對價悉數 結清的日期	每股成本(經計及 資本化發行)	較最高 發售價折讓
247,05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402,685 港元 ⁽¹⁾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1.45 港元	79.52%

附註：

- (1) 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人民幣780百萬元而釐定，並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古先生於投資於本集團前為獨立第三方。彼為一名個人私人投資者及專業人士，擁有豐富的證券及投資行業經驗。古先生目前於巨漳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前海巨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憑藉彼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古先生將就我們的營運及策略性發展方向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市場見解及寶貴建議。

古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乃為我們完成重組的關鍵一步。由於古先生為非本地自然人，且於投資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故於透過其當時的全資實體正漢認購樂推文化1%股權完成後，樂推文化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使雲想信息能夠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樂推文化餘下99%股權，並進一步使我們能夠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即合約安排應嚴格調整)重組我們的非限制及非禁止業務。

古先生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古先生持有的股份受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所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先生擔任樂推文化的董事，因此古先生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古先生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股東禁售

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組一致行動訂約方)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向聯交所發出就有關(其中包括)彼等所持股份的禁售安排的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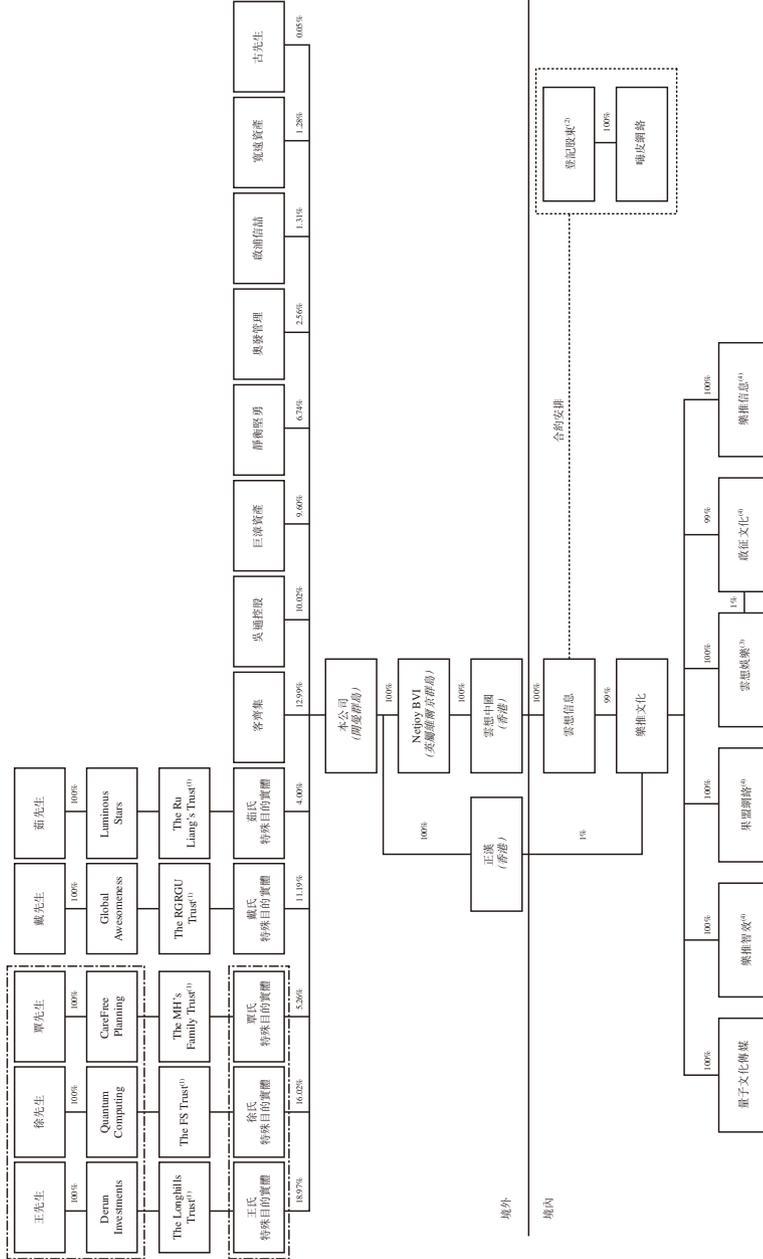
除控股股東外的各現有股東，即戴氏特殊目的實體、茹氏特殊目的實體、巨漳資產、客齊集、寬遠資產、吳通控股、靜衡堅勇、奧發管理、啟浦信詰及古先生，已發出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將受禁售期限制，禁售期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禁售—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而入賬時，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3,223,545,855美元撥充資本，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4,470,91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_____」指一致行動訂約方，即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_____」指合約安排。

- (1) 有關相關家族信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境外重組—成立家族信託」。
- (2) 有關登記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3) 雲想娛樂於重組前成立。其並非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其股權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4) 樂推智效、果盟網絡、啟征文化及樂推信息隨著重組成立。彼等各自並非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除於我們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完成以名義對價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果盟網絡的餘下30%股權外，其股權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i)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以致該境內公司變更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則併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及(ii)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則併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雲想信息收購樂推文化的99%股權，由於樂推文化於古先生透過其當時的全資實體正漢認購樂推文化1%股權完成後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因此我們毋需就有關收購事項獲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根據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想信息成立時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被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i)暫行辦法適用於設立及變更不受國家規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ii)如暫行辦法所規定，就設立須進行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有關外商投資企業須展開暫行辦法所規定的相關設立登記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雲想信息已完成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規定與有關當局進行的必要登記。

向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必須辦理境外投資的相關手續，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證。

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

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受到限制。再者，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及茹先生須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按照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外匯管理局13號文妥善完成相關登記。我們的各境內投資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其作為境內機構的境外投資在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當地銀行完成了登記／備案。